

林內鄉一般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 單 位	申請人姓名	☐ 郵寄 ☐ 自領				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	
	職 業		聯絡 電話	市內 ()				
			手機					
住 址								
道路使用範圍	雲林縣林內鄉 村 路 段 巷前 自門牌 號至 號止							
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	起訖時間	自	月	日	時	分	至
預訂參加人數	人			月	日	時	分	止
			共	日	時	分		
申請使用道路 理由及方式								
活動車輛及物 品名稱數量								
舉辦活動必要 之設施								
此 致 林內鄉公所 申請人: 〈簽名+蓋章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備註：本所僅對道路用地（場地）使用上同意借用，有關交通安全維持計畫部分，請逕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申請許可。〈※本所此類案件，請至少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〉

〈※若有道路封閉需求，請至少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〉

〈※其餘請依雲林縣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辦理〉

借用位 置簡圖 〈如篇 幅不 足，請 自行加 入頁 面〉	
---	--